

# 全球公民教育：困惑及其澄清

饶舒琪

(格拉斯哥大学教育学院, 英国格拉斯哥)

**[摘要]** 全球公民教育的理念备受争议, 究其原因, 与人们对全球公民概念存在的三重困惑有关。从公民身份即地位的角度而言, 虽然全球政治共同体的缺失造成全球社会的难以想象, 但全球公民的合法地位源自紧密人际关系的保障, 全球公民教育具备合法性; 从公民身份即权利的角度而言, 虽然全球政治共同体的缺失导致公民身份实质意义的空洞, 但权利和义务更新了内涵版图, 最基本的人权和义务充实全球公民教育的内容; 从公民身份即认同的角度而言, 虽然全球认同潜藏着消弭国家认同的风险, 但多元认同话语已获认可, 全球认同需建立在国家认同的基础上。对全球公民教育的理解不应囿于传统的民族国家框架, 它也并非国家公民教育的替代性存在。

**[关键词]** 全球公民; 公民教育; 全球化

中图分类号: G4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667 (2019) 03-0024-07

作为一股不可阻挡的潮流, 全球化已通过经济、政治、科技、文化等领域的综合作用蔓延至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影响了民族国家的秩序和权力发挥的形态, 并进一步给公民身份研究带来了新课题。自20世纪后期起, 旨在培养公民全球观念及行为能力的全球公民教育引发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尽管学界围绕其展开了如火如荼的研究, 并将理念追溯至古希腊犬儒学派的“宇宙公民”主张<sup>[1]</sup>, 但却未就概念界定达成一致意见。作为一个“复数概念”, 全球公民教育被认为可以通过多重方式实现, 如国际理解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多元文化教育等。源远流长的思想根基和百花齐放的操作路径营造了一派繁荣景象, 却无法掩盖全球公民教育理念备受质疑的事实, 并且“在课堂中也很少能听到这些话语”<sup>[2]</sup>。

究其根本, 源于学界对基础性概念——全球公民身份的混沌理解。传统而言, 学界对于公民身份的界定主要基于三个维度: 公民身份即

地位、公民身份即权利和公民身份即认同。<sup>[3]</sup>三者相互区别而又紧密联系, 无论从哪个视角出发, 全球公民身份概念都有被误解的嫌疑。因此, 本文旨在从学理层面回归原点, 对公民身份及全球公民概念进行再审视, 系统分析人们对全球公民教育存在的三重困惑并做出澄清。

## 一、全球公民教育的合法性

公民身份的含义虽然在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侧重, 但均指个人与政治共同体之间的关系。由于当前尚未出现所谓统一的全球政治共同体, 全球公民的合法地位无法保障, 全球公民教育的合法性自然遭受质疑。但是既然受全球化的影响, 公民身份的内涵与外延发生了变化, 那么全球公民教育就无法置身事外, 基于关怀的紧密人际关系就是保障其合法性的基石。

(一) 困惑: 全球公民教育的合法性何以保障  
作为公民身份研究的领军人物, 托马斯·汉弗莱·马歇尔 (Thomas Humphrey Marshall) 曾

作者简介: 饶舒琪, 女,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指出,公民身份“是一种地位,一种共同体的所有成员都拥有的地位”<sup>[4]</sup>。虽然此后的不同学派展开了立场各异的讨论,但基本围绕马歇尔的观点达成了共识,即公民身份是政治共同体内所有成员合法享有的平等地位。

首先,“公民身份中的政治共同体总是隐晦地或是明确地被界定为存在一定的边界”<sup>[5]</sup>。边界的划定不仅意味着将在此范围内的成员无差别地纳入公民的范畴并使其享有合法地位,同时还意味着对外界人员的“排斥”及对其公民地位的“否认”。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曾言,“没有任何一个民族会把自己想象为等同全人类”<sup>[6]</sup>,虽然成员“也不可能认识他们大多数的同胞,和他们相遇,甚至没有听说过他们”<sup>[7]</sup>,但由于疆域的界定及相互联结的意向,国家具备“想象”的可能性。其次,公民身份的合法地位通常以拥有一国的国籍为标志。现代公民一般都是民族国家的成员,甚至“国际法不承认国籍与公民身份之间的任何区别,国籍决定了公民身份”<sup>[8]</sup>。换言之,公民身份的合法地位不仅以民族国家的构建为前提,同时也必须在民族国家的框架内讨论才有意义。

既然公民身份被理解为个人与政治共同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当前的语境下,政治共同体又特指民族国家,那么从公民身份即地位的视角出发,全球公民的提法似乎就存在两点漏洞。首先,全球社会缺乏清晰的边界。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ser)就强烈宣称:“我不是一个世界公民……我甚至不知道存在着一个我们可以是其公民的世界。”<sup>[9]</sup>我们并非质疑全球化的发展现实,但作为一个把地球上生活的所有人都纳入其中的共同体,全球社会过于宽泛且模糊,因而无可避免地陷入“难以想象”的境地。其次,全球公民身份的合法地位难以保障。在当前的语境下,民族国家仍然在权力体系中占据中心地位。没有人生活在“世界国家”,也没有出现一个享有主权的全球政体赋予公民以国籍,那么“全球公民就是一个不严谨或不合法的概念”<sup>[10]</sup>。全球公民“完全缺乏把公民身份这一概念用于描述个人与国家之间关系时所具有的法律和政治准确性”<sup>[11]</sup>,那么自然无法被视为

学校教育的宗旨。

## (二) 澄清:基于关怀的紧密人际关系作为全球公民教育的合法性保障

如若不存在全球国家和相应的政治结构,全球公民的提法就缺乏逻辑支撑,那么全球公民教育的合法性也不遑多论。这不仅是在研究领域被反复提及的话题,而且也是反对者质疑全球公民教育最常用的论点。仔细推敲其立场就不难发现,他们对全球公民的理解建基于公民身份的传统框架——民族国家之中。然而我们必须正视,在过去半个多世纪以来,公民身份的概念一直处于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中。有学者就曾断言,全球化已使公民身份概念在某些方面“显得多余和过时”<sup>[12]</sup>。尽管其思想带有一定的极端色彩,但也揭示了公民身份在全球化时代的复杂和难解。

最直观的表现就是“公民身份的去神圣化(de-sacralized)和弱民族主义化(less nationalistic)”<sup>[13]</sup>。在大规模移民浪潮背景下,公民身份不仅可以通过出生地或血统原则而先赋享有,也可基于属地主义而后天获得。民族主义等坚实环节不断弱化,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之间的紧密联系也在逐渐被消解,“再仅仅以民族国家和在民族国家层次上分析公民身份,已经远远不够了”<sup>[14]</sup>。公民身份逐渐走向多元结构,不仅可以在不同层级的政治共同体(亚国家、国家和超国家)中构建,也可以在其他类型的非政治共同体中形成。包括女性公民身份、文化公民身份、环境公民身份、亲密公民身份等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的话语就是最鲜明的佐证。作为一种“情境性”概念,公民身份所蕴含的内容随时都可能依社会、政治和文化的情境而变化。既然如此,全球公民的提法就无悖逻辑合理性。

那么,如何实现对全球社会的想象以确保全球公民的合法地位?传统适用于民族国家的基于“想异”而“构同”的想象方式,难以推衍至全球层面,对于全球社会的想象必然要另寻他法。苏格兰哲学家约翰·麦克默里(John Macmurray)关于社会团结和个人身份的理论就为我们提供了思考的视角:与其强调模糊的地球四海一家意识,不如倡导“一种思维倾向,

关怀一切与自身相关联的人群”<sup>[15]</sup>。因为只有加强人类相互之间无差别的社会情感联系，才能真正建立起对全球社会的概念性认知。当然我们必须承认，学界尚未就全球公民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对于其内涵与外延的讨论也一直众说纷纭。但是，无论是能力导向、意识导向、政治导向，还是批判导向的全球公民主张，其出发点都在于“不仅仅将自己看作是本地区、本群体的公民，并且最重要的是，看作通过认知和关爱的纽带与其他所有人紧密联系在一起”<sup>[16]</sup>。换言之，全球公民的合法地位并非由政治共同体授予，而是源自基于关怀的紧密人际关系的保障。

随着公民身份及全球公民内涵的发展，全球公民教育也应获得重新审视。其宗旨就是帮助学生超越由地域或特定社群所带来的狭隘排他心态，将视野置于全球，建立起对全人类的理解和关怀，这种情感态度还应推衍至人类共同生存和发展的自然与社会环境。包括意识、能力及价值观的培养，一切能达成上述目标的内容和方式都在全球公民教育的框架中。

## 二、全球公民教育的充实性

如果说政治共同体确保了公民身份的形式意义，那么权利和义务就规范着公民身份的实质意义。形式载体的缺失直接导致实质内容的匮乏，全球公民教育难以避免陷入空洞。然而受社会发展和学术研究的推动，权利和义务延伸出了新的内涵版图，以最基本的人权和义务为核心的内容体系充实着全球公民教育。

### （一）困惑：全球公民教育的内容何以充实

受自由主义传统的影响，马歇尔尤为关注公民身份的权利体系，他认为公民身份权利由三个部分组成：公民权利“由个人自由所必需的权利组成，包括人身、言论、思想和信仰自由，拥有财产与订立有效契约的权利和司法权利”；政治权利是“指公民作为政治权力实体的成员或这个实体的选举者，参与行使政治权力的权利”；社会权利是“从某种程度的经济福利与安全到充分享有社会遗产并依据社会通行标准享受文明生活的权利等”。<sup>[17]</sup>马歇尔的观点不

仅引发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同时给现代公民身份理论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烙印。

当然，作为一体两面的权利和义务本难以分离，以马歇尔为代表的自由主义者所倡导的公民身份因为过于凸显个人权利和自由，忽视了其在公共生活中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自20世纪中后期起备受批判。因此，当代公民身份研究开始吸收共和主义传统，公民的义务、责任与德性等逐渐受到重视。基于对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的融合与反思，权利与义务被稳定地视为公民身份的构成内容：“公民身份是个人在一民族国家中，在特定的水平上，具有一定普遍权利和义务的被动与主动的成员身份。”<sup>[18]</sup>

那么，对全球公民而言，他们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从来没有人授予我世界公民权，或向我描述过归化入籍的手续；从来没有人将我招募登记进世界的制度结构，或给我描述过决定的程序。”<sup>[19]</sup>从公民身份即权利的视角出发，全球公民的理念难以自圆其说。就全球层面的公民社会而言，没有赋权机构及相应制度能够倡导、授予并维护公民的权利。<sup>[20]</sup>民族国家依然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本单位：人身、思想及言论自由等受国家法律保障；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等在国家政治机构内实现；医疗健康、劳动就业及受教育权等在国家公共服务体系中享受。即便国际法和联合国已经建立，其宗旨仍在于处理民族国家间的争端，人们的公民、政治及社会权利难以脱离民族国家的框架而推演至全球层面。由于“个人自由的范围同时也是个人责任的范围”<sup>[21]</sup>，全球公民的义务也无从谈起，全球公民似乎就成了一个空洞概念。公民教育以合格公民的培养为目的，其重要一环就是帮助学生理解及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并积极履行公民义务。既然全球公民的权利及义务界定不清，全球公民教育就难以避免落入内容空洞的境地。

### （二）澄清：最基本的人权和义务构成全球公民教育的核心内容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在变迁的社会结构中不断被建构起来的，正如前文所述，以往的公民身份理论都假定了民族国家的政治结构。然而，

无论是政治和社会环境，还是权利和义务的理念阐释均有所变化。当代公民权利及义务的内涵也已经超越了传统范式。

马歇尔公民身份理论中最重要的一环就是对社会平等的假设。他将公民身份特别是公民的权利视为与资本主义阶层结构相对抗的理念。<sup>[22]</sup>具体而言，公民权利保障人身自由平等，政治权利保障参与政治决策的机会平等，社会权利则保障社会地位平等。因此，传统的公民身份理论实际上表达了一种对社会平等的诉求。然而当前公民身份的叙事环境已不同以往，大规模移民浪潮使民族国家内部充斥着多元文化。正如法国当代政治思想家皮埃尔·罗桑瓦隆（Pierre Rosanvallon）所言：“多元社会的核心价值观是宽容而非一致，公正而非平等。一个好的社会应当允许差异的存在，而非一味强调融合。”<sup>[23]</sup>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对社会平等理念的推翻，而是指只有保证公民享有维持差异的权利，才能实现真正的平等和正义。受政治及社会环境变化的影响，围绕权利话语展开的学术研究也经历了深刻变革。一方面，学者们开始将视角由公民的权利转向非公民的权利。另一方面，尽管移民可基于属地原则入籍以获得公民身份，但因为种族、语言和文化差异难以享受全面的公民权利。因此，如何维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就引发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在纷繁复杂的提法中，全球公民思想所倡导的超越公民权的最基本的人权就具备有效机制。

“在全球化的年代里，一个人的呼吸，足以使世界另一半球的人打喷嚏。人类的苦难没有国界，人类的团结也应同样不分国界”<sup>[24]</sup>，那么人类所享有的权利也不应当被国界所限制。事实上，早在1948年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就提起了人权的价值：作为人之为人的权利，人权无关个体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信仰、国籍或社会阶级等，是所有人都应当享有的，是有尊严的生活的前提。<sup>[25]</sup>具体而言，人权的内容分为两大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生命权、财产所有权、宗教自由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工作权、受教育权、社会保障权和参与文化生活权

等。当然，作为全球公民，在享受人权的同时也肩负着全球社会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包含：“意识到自己身处广阔的世界，理解自己的全球公民身份；尊重并重视多样性；懂得所处的世界是如何运作的；积极致力于实现社会正义；从各个层面，由当地到全球范围参与社区建设；同他人合作促进世界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对自己的行为负责”<sup>[26]</sup>。

如果说国家公民享受的是受国家法律与机构保障的公民权利和义务，那么全球公民所享受的就是超越国界限制的最基本的人权和义务。作为传递和培养社会文化的重要渠道，全球公民教育的责任就在于使学生知晓有关最基本的人权和义务的知识，同时使其有意识、有能力维护和尊重自身及他人的人权，积极承担作为全球公民的一系列责任。

### 三、全球公民教育的融合性

除了与特定制度结构相联系以获得合法地位，拥有并践行一系列权利和义务，公民身份还意味着对政治共同体的归属感。由于对全球文化和价值观的传播潜藏着消弭公民国家认同的风险，全球公民教育的融合性面临拷问。但是学界已经就“多元公民身份”（multiple citizenships）<sup>[27]</sup>或“多层公民身份”（multi-layered citizenships）<sup>[28]</sup>等话语达成了基本的共识。作为全球公民教育的思想源泉，世界主义本就承认国家认同的重要性。

#### （一）困惑：全球认同对国家认同的潜在威胁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少数及弱势群体自我表达的诉求日益强烈，认同问题在当代公民身份研究中逐渐居于中心地位。学界认为，公民身份“既与社会结构的制度特性联系在一起，也与行动者的观念联系在一起”<sup>[29]</sup>。作为共同体的成员，公民不仅享受权利并履行义务，同时也会基于群体特性和仪式，产生对于共同体的认同。作为认同的公民身份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公民个体对于共同体的主观认同；二是由共同体规范并传播的官方认同。<sup>[30]</sup>

如前所述，现代公民一般都是拥有国籍的民族国家成员。无论是源自血脉关系的继承，还

是在参与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历史活动的过程中形成，国家认同“乃是他们个人安身立命最基本而不可或缺的认同所在，是他们赖以生社会价值体系”<sup>[31]</sup>。尽管国家认同深藏于内心且难以直接论述其核心意义，却无损其重要性。从国家层面出发，国家认同的意义更为深远：“认同在经济激励上实现经济福利生产和再生产，政治价值上确立内向的合法性，制度组织上确定国家的符号边界”<sup>[32]</sup>。因此，国家必然通过多重方式规范并传播统一的公共文化，以确保公民的忠诚和归属感。学校教育就是其最重要的途径，尤其是在20世纪60—70年代的西方世界，教育系统一直被视为促进青年社会化，使其拥护国家价值观的重要工具。

既然国家认同在个体的主观话语和国家的官方话语中均占据主导地位，那么全球认同又如何谋求其发展空间？“当今世界的主要矛盾并非源自人们读写能力的缺失，而是由拥有不同文化、种族、信仰等背景的人们无法有效沟通协作引起的。”<sup>[33]</sup>在全球化时代，公民个体应当尊重并理解不同的种族、宗教和文化群体，以构建对于全球社会的主观认知和情感联系。但是，将认同的焦点转移至全球范围，严重威胁了民族国家作为公民构建身份认同的唯一参照物的地位。换言之，公民主观的国家认同难免被全球认同所阻碍。“只有当人们认为自己同属一国时，国家才会存在。”<sup>[34]</sup>国家认同的弱化乃至消弭不仅会弱化公民个体的归属感，还会导致其对于国家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的否定与怀疑，从而严重威胁国家的秩序稳定与权力行使。正是由于全球认同与国家认同之间的这种紧张关系，“各国政府对全球公民教育这一概念均持谨慎态度”<sup>[35]</sup>。落实到学校及课堂层面，教师也因担心培养全球认同会侵蚀学生的爱国情感，而对全球公民教育三缄其口。

## （二）澄清：多元认同中的全球认同及世界主义对融合性的倡导

认同可依据不同的环境而改变，“认同对象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体的，如组织、集体与共同体”<sup>[36]</sup>。既然当前的公民身份可以在多

元、多层次的社会结构中构建，公民也可以灵活地拥有不同类别与层次的认同。<sup>[37]</sup>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均受文化、社会以及政治等要素的推动，但个体的全球认同与国家认同的构建路径并不相同。正如前文所述，民族国家拥有明确的疆域界限将“他者”排除在外。通过对本国独特且有别于他国的特征的认知，公民可以建立起与国家的情感联系。在构建国家认同的过程中，“多元”与“统一”潜在地被认为是两种相互对立的存在。但是全球社会的范围宽广且不存在与外部世界分割的清晰界限。公民只有通过感知、尊重不同的群体，才能实现对整个人类的理解和关怀。换言之，全球认同追求的是一种“多元”与“统一”的融合。因此，全球认同和国家认同虽均为重要的共同体认同，但构建路径的差异意味着两者所遵循的思维方式不发生在同一层面，它们之间并不具有“排他性”。既然公民可以拥有多重认同，全球认同和国家认同并非互斥，那么两者之间的关系到底是怎样的？世界主义的倡导者早已给出了答案。

“记住你是一个世界公民。”<sup>[38]</sup>这句话经常出现在当代著名政治哲学家奎迈·安东尼·阿皮亚（Kwame Anthony Appiah）的著作中，并成了其构建世界主义思想的起点。作为一种处世伦理，世界主义关注的是全球化背景下个体的价值及与他人之间的关系。受约翰·密尔（John Mill）个体自由观点的启发，阿皮亚认为，每个人都有权利为自己的生命和生活负责，他们可以选择归属于不同的群体并受多重义务和责任的约束。但是将个体视为伦理关怀的最重要对象并不意味着利己主义，个体还应当通过对话加强与他人之间的联系。由于“人类有多重值得探究的可能性，我们不期待也不希望所有的个体和社会在生活方式上趋同”<sup>[39]</sup>，因此对话的目的不在于达成共识，而在于实现个体之间的关心和相互适应。当然，对于不同层级群体中的他人发展出的关心有一定的逻辑次序：

“只有关心家人和朋友的人才会关心陌生人，只有热爱国家的人才会关心国家边界外的他人。”<sup>[40]</sup>

世界主义不仅不要求个体抛弃所属的共同

体而成为世界漂泊者,而且在其理念体系中,民族国家的作用举足轻重,仍然被视为“尊重和满足公民需求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组织”<sup>[41]</sup>。全球社会是民族国家社会的延伸,人们对全球范围内的其他群体和国家成员的尊重与理解,也是对待本民族国家成员的态度的延伸。只有建立在爱国主义基础之上的世界主义才是“有根的世界主义”<sup>[42]</sup>。全球认同不是国家认同的替代性选项,反而需要建立在国家认同的基础之上。詹姆斯·班克斯(James A. Banks)的观点则更为直接:“一个不拥有国家认同的个体不能被称为全球公民。”<sup>[43]</sup>因此,全球公民教育本身就是具有高度融合性的存在,虽然其名义上是为达成对全球社会的认同,但对于地方性共同体和国家的认同,也在其目标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公民身份的内涵有所更新,公民教育也开始超越国家界限来构建新的意义版图。作为全球公民教育的不同面向,无论是培养基于关怀的人际关系、传达最基本的人权和义务,还是实现对全球共同体的认同,其最终指向均为促进学生在全球化社会中的生存与发展,而非取代传统的国家公民教育。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全球公民教育不仅可能而且必要。

#### 参考文献:

- [1][39][41]Appiah,K.A. Cosmopolitanism: Ethics in a World of Strangers[M]. New York: Penguin,2007: 163,xiii,163.
- [2]Rapoport,A. We Cannot Teach What We Don't Know: Indiana Teachers Talk about 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J]. Education, Citizenship and Social Justice,2010,5(3):179-190.
- [3][13][30]Joppke C. Transformation of Citizenship: Status, Rights, Identity [J]. Citizenship Studies, 2007, 11(1): 37-48.
- [4]T.H. 马歇尔.“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C]//T.H. 马歇尔,安东尼·吉登斯等.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郭忠华,刘训练,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23.
- [5]夏瑛.当代西方公民身份概念批判[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6):72-76.
- [6][7]Anderson,B.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M]. London: Verso,2016:7,6.
- [8]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

- 全书[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122.
- [9][19]恩斯·伊辛,布雷恩·特纳.公民权研究手册[M].王小章,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434.
- [10]Bates R. Is Global Citizenship Possible, and Can International Schools Provide it? [J]. Journal of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12, 11(3): 262-274.
- [11]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M].郭忠华,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139.
- [12]Turner,B.S.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J]. Sociology, 1990,24(2): 189-214.
- [14]Roche,M. Citizenship, Popular Culture and Europe [C]//Stevenson,N.Culture and Citizenship[M]. London: Sage,2001,74-98.
- [15]Macmurray,J. Conditions of Freedom[M]. Toronto, Canada: Mission Press,1977:62.
- [16]乔治·H.理查森,大卫·W.布莱兹.质疑公民教育的准则[M].郭洋生,邓海,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9:127.
- [17]Marshall,T.H.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M]. London: Heinemann,1963,74.
- [18]托马斯·雅诺斯基.公民与公共社会[M].柯雄,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11.
- [20]Wood,P.B. The Impossibility of Global Citizenship[J]. Brock Education Journal, 2007,17(1):22-37.
- [21]弗·哈耶克.自由宪章[M].杨玉生,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108.
- [22]Banks,J.A. Diversity, Group Identity,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a Global Age[J]. Educational Researcher, 2008,37(3):129-139.
- [23]Rosanvallon,P. The New Social Question [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0:36.
- [24]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在清华大学演讲[EB/OL](2004-10-12)[2018-08-31].<http://www.chinanews.com/news/2004/2004-10-12/26/493394.shtml>.
- [25]Assembly U N G.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M/OL].(1948-12-10)[2018-10-12].[http://www.verklaringwarenatuur.org/Downloads\\_files/Universal%20Declaration%20of%20Human%20Rights.pdf](http://www.verklaringwarenatuur.org/Downloads_files/Universal%20Declaration%20of%20Human%20Rights.pdf).
- [26]Oxfam. Education for Global Citizenship: A Guide for Schools[M/OL].(2015-09-01)[2018-10-12]. <https://www.oxfam.org.uk/education/resources/education-for-global->

- citizenship—a-guide—for-schools.
- [27] Heater D. The Reality of Multiple Citizenship. in Davis, I., Sobisch, A (eds). *Developing European Citizens* [M]. Sheffield: 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 Press, 1997 : 21–48.
- [28] Bottery, M. The End of Citizenship? The Nation State, Threats to its Legitimacy,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J]. *Cambridge Journal of Education*, 2003, 33(1): 101–122.
- [29] 冯建军. 公民身份认同与公民教育 [J].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报*, 2012 ( 1 ) : 5–20.
- [31]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 民族与民族主义 [M]. 李金梅,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5.
- [32] 金太军, 姚虎. 国家认同: 全球化视野下的结构性分析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6) : 4–23, 206.
- [33] Banks, J.A. Introduction: Democratic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In J.A. Banks (Ed). *Diversity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Global Perspectives* [M].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2004 : 3–15.
- [34] 塞缪尔·亨廷顿. 我们是谁? ——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 [M]. 程克雄, 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5 : 90.
- [35] 郑富兴. 国际环境政治与全球公民教育的批判路径 [J]. *比较教育研究*, 2017 ( 8 ) : 64–71.
- [36] 林尚立. 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政治逻辑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8) : 22–46, 204–205.
- [37] Osler, A. Citizenship and the Nation-State: Affinity, Identity and Belonging. [C]//A. Reid, J. Gill, A. Sears. *Globalization, the Nation-State and the Citizen: Dilemmas and Directions for Civics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M].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2010 : 216–222.
- [38][40] Appiah, K.A. *The Ethics of Identity*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 213, 246.
- [42] Appiah, K.A. *Cosmopolitan Patriots* [J]. *Critical Inquiry*, 1997, 23(3): 617–639.
- [43] Banks, J.A. Teaching for Social Justice, Diversity, and Citizenship in a Global World [J]. *The Educational Forum*, 2004, 68(4): 296–305.

## 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Confusion and Clarification

RAO Shuqi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Glasgow, Glasgow, United Kingdom G3 6NH)

**Abstract:** As a debatable and controversial area, 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has not been elevated to the center of practical agenda due to three confusion surround the term. From the aspect of regarding citizenship as status, the absence of global political community makes global society unimaginable. However, as the legal status of global citizen originates from the confirmation of intimat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enjoys legitimacy. From the aspect of conceiving citizenship as rights, the absence of global political community leads to global citizenship vacuous in essence. However, as the landscape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has been transformed, the contents of 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are enriched by pervasive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From the aspect of considering citizenship as identity, global identity runs a risk of diminishing the need for national identity. However, given the consensus concerning the discourse of multidimensional identity, global identity should be developed on the basis of national identity. The perception of 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should not be confined within the traditional nation-state framework. 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is not an alternative to nation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Key words:** global citizen; citizenship education; globalization

责任编辑: 付燕